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科技城管委函[2015]11号
建设地点 绵阳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 2015年2月6日, 绵水审〔2015〕1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组织召开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1名，建设单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理单位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河边镇、磨家镇境内，工程起点接已建的B10道路（起点桩号为LK0+278.977），终点接成绵复线高速公路收费站（止点桩号为LK2+985.255），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线路总长2.706km，道路红线宽度为36米，并设置天桥100米/1座，涵洞127米/3道，平面交叉处6处，连接线道路右侧的关石堰改移，长度为1064米，沟渠宽20米，项目计划

总工期 7 个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项目实际开工总工期 18 个月，2014 年 9 月~2016 年 2 月。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设施验收，总体评价为合格。本项目总投资 15398.8 万元。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绵阳市水利局以绵水审〔2015〕12 号文对《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39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3.70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292.98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010.72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 2021 年 7 月委托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到监测委托任务后，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合下，从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连续组织有关

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通过植物样地等观测设施，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于2021年7月下旬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0.61%，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7月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7月下旬编制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项目组通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分析，仔细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和质量，对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重点针对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沟淤积和部分区域植被管护不到位等情况提出整改完善意见。建设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完善意见，积极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落实。2021年7月下旬，项目组现场复核后认为，对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

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相关要求,2021年7月下旬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工程共分为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20个单元工程,通过对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评估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质量及内部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措施防护效果基本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充分显示出工程措施的基础性和速效性;内业资料较为齐全、详实,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植物措施,并建立了有效地内部管理制度,从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后期养护等实施过程都有专门员工负责维护管理;植物措施完成质量基本合格,防护效果较为明显,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内业资料较为齐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一是完善植物防护措施并加强维护，定期补植；二是按要求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三是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礼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工		省级特邀专家
	张晓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建明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银本清	绵阳新堂水利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童龙伟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傅斌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鲁登建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